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8.17 法律字第 101001185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17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5、16 條等規定參照，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涉個人資料利用是否逾越特定目的及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涉及個人資料隱私權與交易安全公共利益間比較衡量判斷，及土地登記規則等地政法規解釋適用，宜由內政部本於職權參酌上述規定意旨妥為處理

主 旨：有關報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內容包含所有權人之戶籍地址，且任何人均得申請，致洩漏民眾隱私，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警照。

說 明：一、復大院 101 年 6 月 18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10730866 號函。

二、有關來函說明一（一）部分：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上開規定所稱「聯絡方式」應包括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在內，該地址與姓名連結即可識別該特定個人，故應屬本法所稱個人資料。

三、有關來函說明一（二）部分：

（一）本部針對土地登記第二類登記謄本揭示個人資料範圍多寡乙節，前於 93 年 3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30012554 號致內政部函略以：土地謄本資料於電腦處理之範疇內，除所有權人外，可能包含其他共有人或他項權利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債權債務財務情況等詳細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如仍全部公開或提供，亦恐有損及其權益。故如僅提供姓名，即足以達成特定目的利用之本旨者，似不宜將渠等除姓名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併予提供。本部並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內政部研商「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分類制度」第 2 次會議表示：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涉及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債權債務財產情況等詳細自然人之個人資料，上開資料之蒐集利用，除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須符合特定目的外，尤應注意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08949 函附會議紀錄參照）

。故報載「法務部不作為」、「法務部在開會時認為，此與個資法沒有衝突，個資法保護範圍是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不包括住址」等語，並非事實。

- (二)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包括法律及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明文規定者。…」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查地政機關提供（即利用）土地登記之個人資料，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人資格如下：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應由登記名義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為之，惟上開第二類謄本所涉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逾越特定目的及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因涉及個人資料隱私權與交易安全之公共利益間之比較衡量判斷，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地政法規之解釋適用，仍宜由內政部本於職權參酌本法上開規定意旨，審慎權衡「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與「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法第 1 條），考量公開或提供登記謄本之方式及所涉個人資料之內容與範圍並妥為處理。

四、檢附本部 93 年 3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30012554 號函、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08949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供參。

正 本：監察院

副 本：內政部、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